

## 平安银行移动支付业务服务协议

本协议系由平安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与我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持有人(以下简称“您”)就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移动支付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本协议中提到的移动支付是以移动设备为载体，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 NFC、MST 通讯技术，实现完成资金支付的处理方式；移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移动个人电脑、PAD、手表、手环等。

二、本协议中提到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指您在我行开立的实体I类户、电子I类户、一账通卡、面核II类户、电子II类户、电子III类户和面核III类户,不包括万事顺卡、存折户及我行规定的其他账户。

三、您应确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绑定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您本人所有，并确保您进行移动支付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持有人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您成功申请本服务后，移动设备可替代绑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在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云闪付”标识的POS机、支持“云闪付”的网上商户进行支付；替代绑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在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银联ATM上办理业务。

本服务与绑定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共用结算账户、资金和交易密码。

五、本服务同时开通银联闪付功能，您在特约的商户办理一定金额以下（具体由银联规定）的支付业务时，完成指纹验证或者移

动设备 PIN 或者设备厂商提供的其他方式验证后，无需输入银行卡交易密码，也无需在付款凭证上签名，即可完成支付。您可通过我行的网上银行、口袋银行、柜面关闭或开通此功能。

六、您可通过我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口袋银行修改支付限额。我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您对此无异议。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我行的支付限额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在我行设置的支付限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七、您同意我行对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填写的卡号或账号、手机号码、交易密码、手机动态验证码进行校对核验；并同意将您使用本服务时绑定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与移动设备进行绑定，以便您进行支付。同时我行保留您随时变更上述确认要素作为校验标准的权利。

八、您申请的本服务仅限申请设备使用，一旦绑定并激活成功，您在移动设备相关界面使用指纹验证或者移动设备 PIN 或者设备厂商提供的其他方式验证或者输入交易密码，即视为您确认支付金额及该支付指令，并由银联及我行进行后续处理。您同意并授权我行依据本服务的交易指令从您绑定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

九、因您泄露身份信息、指纹信息、移动设备 PIN 或者设备厂商提供的其他验证方式、手机动态验证码、交易密码、卡号或账号、丢失借记卡等个人原因所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十、您应妥善保管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类型、开户户名、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卡号或账号、交易密码、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与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以下简称“身份信息及账户信息”），确认仅录入您本人的指纹信息。如您遗失借记卡卡片、遗失已绑定移动支付的设备、

泄露身份信息及账户信息等，您应及时通过我行电话银行（95511）或营业网点等方式联系我行，办理相应的挂失手续，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十一、您在本服务中使用的交易密码、手机动态验证码以及我行提供的任何信息都应视为机密信息，您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因您未尽保管义务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承担，我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当发生登录密码、交易密码、验证码等机密信息发生遗失、被盗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况时，您应及时通过我行电话银行（95511）或营业网点等方式联系我行，办理相应的挂失手续。对于挂失生效前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二、您应保证移动设备的环境安全，不得在对移动设备进行系统破解操作后使用本服务，且对于移动设备在进行系统破解操作后使用本服务发生的交易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十三、您通过本服务所购买的任何商品或服务，属您与商户之间的买卖关系，不因本服务而有所不同。我行对于您与商户之间因所购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物流等原因导致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您需遵守我行个人借记卡、一账通卡、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关的章程、领用合约，本协议与章程或领用合约相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十五、您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一旦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移动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资格。

十六、您同意，我行有权在法律法规或其他有效监管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暂停本协议项的业务服务，并可能会适时修改、终

止本协议，发生上述情形我行将于执行前以我行官网、网上银行和平安口袋银行 APP 等电子渠道端推送通知、发送邮件/短信、信函、电话或在我行官方渠道发布公告的方式来通知您。相关通知或公告发布后 30 个自然日即视为您已收到并于您收到之日开始执行。您有权在收到日前算选择是否继续办理本服务，若您不同意关于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您有权随时解除该项服务。您在前述公告或通知执行后继续办理本服务的，视同您接受有关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修改、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终止后，您在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我行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

十七、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具体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我行已充分提醒您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我行责任的条款，并对其予以充分说明，您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十九、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5511-3-8、95511-2-8（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 APP“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mailto:callcenter@pingan.com.cn)，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我行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